

#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关于依据 GB/T50430-2017 标准进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转换的说明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发布、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为确保获证组织在过渡期内顺利完成证书转换工作，根据国家认监委公告（2015 年第 30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CNAS-EC-052:2018《关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及相关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文件要求，就上述认证标准转换有关工作说明如下：

### 一、转换过渡期：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GB/T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新版标准转换过渡期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2 日起，所有依据 GB/T50430-2007 颁发的旧版证书（即使证书上标识的有效期限尚未到期）均将失效，旧版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1 日前，所有处于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周期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获证组织需完成依据 GB/T50430-2017 新版标准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

中正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已开始受理获证组织依据 GB/T50430-2017 新版标准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初审、再认证以及结合监督、专项审核的认证转换申请。

中正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组织依据 GB/T50430-2007 旧版标准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

### 二、转换实施：

#### 1 认证转换前期准备

1.1 各获证组织应策划本组织认证转换工作计划，针对负有关键职责的人员和内审员进行 GB/T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新版标准要求的能力。

1.2 针对 GB/T50430-2017 标准新增及变化要求，制定或修订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发布、实施。

1.3 按新版标准制修订的管理体系文件发布实施后，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1.4 以新版认证标准为依据，实施一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获证组织需至少完成以上工作，方可申请依据新版标准的认证或转换。

## 2 认证和转换申请

2.1 中正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已开始受理获证组织依据 GB/T50430-2017 新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初审、再认证和结合监督、专项审核的认证转换申请，2018 年 11 月 1 日后，不再受理组织依据 GB/T50430-2007 旧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初审和再认证申请。2019 年 1 月 1 日后，所有监督审核都应按照新版标准审核。

2.2 转换申请至少应在现场审核前 1 个月提出。结合监督审核或专项审核进行转换的组织可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中正综合管理部和或市场部提出申请；结合再认证实施认证转换的组织，需提前向综合管理部和或市场部申请签订再认证合同（目前暂无此情况）。新版标准初次审核向综合管理部和或市场部申请签订初审合同，申请时应提交相关新版体系文件，便于审核组进行文件审核。

### 2.3 审核人日：

初审、再认证、结合监督实施新版标准转换审核，审核人日不变，专项转换审核按监督审核人日。

### 2.4 审核费用：

结合监督实施新版标准转换审核，不发生额外的审核费用（仅包含换证费）。专项转换审核按监督审核收费。新版标准初审、再认证项目费用不变（包含证书费用）。

## 3 转换审核

3.1 现场审核前，中正需对申请组织按照新版标准建立、修订后的体系文件进行书面文件评审。

3.2 认证转换审核重点关注组织依据新版标准新增和变化内容的运行实施情况。

## 4 认证决定和认证证书

4.1 获证组织结合监督或专项审核方式进行认证转换的，符合认证规范要求的，中正将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从原发证日期开始 3 年的有效期（旧版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少于三年的延长至 3 年）。

4.2 依据新版标准的初审、再认证审核，符合认证规范要求的，中正将为获证组织颁

发依据新版国家标准的认证证书，有效期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请各部门落实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转换工作，并告知旧版标准获证组织开展转版工作，如组织相关人员培训，修订管理体系文件并实施，进行内审、管理评审等，以使管理体系运行符合新版标准要求。

附件 1：国家认监委公告（2015 年第 30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

附件 2：CNAS-EC-052:2018《关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及相关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发布日期: 2015-12-30

2015 年第 30 号

## 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 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

为做好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确保获证组织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国家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领域内，具备该领域批准资格的认证机构，可在新版国际标准发布实施之后至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实施之前的时间段内，向客户颁发以新版国际标准作为认证依据的认证证书。在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后，认证机构应依据国家标准对认证过程进行复核，确保在整个认证过程中对新版标准要求理解实施准确到位，对符合新版国家标准要求的，在第一次监督后换发认证依据标准为新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认证证书；对不符合新版国家

标准要求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处理。

二、新版标准的转换期，按照相关国际组织的统一安排施行。

三、在标准换版过程中，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要明确注册审核员转换要求，做好审核员转换工作，确保审核员具有按照新版标准审核所需的知识和能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要结合国际认可论坛（IAF）的统一要求，根据我国认证机构工作实际，制定标准换版工作方案，开展认可证书的换证工作。在新版国际标准发布实施之后至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实施之前的时间段内，CNAS 可对依据新版国际标准开展认证的认证机构进行认可。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2:** CNAS-EC-052\_2018 《关于 SC15 及相关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



## 关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及相关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

### 1 背景

1.1 CNAS于2017年1月1日发布了《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2018.2.1日起认证机构获证组织信息上报已进行切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5月4日发布公告，批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2 转换说明的目的

转换说明旨在指导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有序完成《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换版引起的认可转换。

### 3 转换期

CNAS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领域，实施认可转换的过渡期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至2019年10月1日结束。

### 4 认可转换准备

#### 4.1 CNAS完成认可转换的准备

在本文件发布前CNAS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可以接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转换申请，组织开展认可转换相关工作。

#### 4.2 认证机构的转换计划的制定

认证机构应针对从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制定认可转换的整体转换计划。转换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认可方案和认证标准修订内容变化的分析识别，以及内容变化对机构认证活动的影响分析，如：对认证过程、技术领域分析或文件化信息的调整需求；
  - 2) 对各类认证人员（见CNAS-CC01附录A）依据新版认证标准开展认证活动的能力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评价；
  - 3) 考虑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安排，如：审核人员相关的注册要求等合规性要求的安排。
  - 4) 与获证客户和潜在认证客户就认证标准变更引发相关安排的信息沟通；
- 认证机构制定的转换计划中，应考虑各项工作的相互关系和完成时限，保证机

构在具备能力并满足标准要求后开展依据新版标准的认证工作。

### 4.3 认证机构转换计划的实施

认证机构的转换计划覆盖上述4.2中内容，并按计划实施各项活动。

认证机构依据转换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可能对转换计划调整后确定的活动）应足以确保认证机构具备能力并按照新版标准要求实施认证。

## 5 认可转换实施过程

### 5.1 认可转换申请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自2019年7月1日止，已获认可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在按照上述4.2制定转换计划，并按照4.3进行了必要转换活动的基础上，可向CNAS申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可转换。对于逾期未申请认可转换的认证机构，CNAS将撤销其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可资格。

认证机构申请认可转换时，请填写附表A的内容，并与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并提供CNAS。认证机构填报附表A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时，需同时提供纸件和电子版。相应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1) 认证机构对认可转换计划（可以是一个或一组对转换工作的策划）
- 2) 通过标准修订的差异分析，确定标准修订对认证机构运行过程和能力需求的影响分析；
- 3) 对各类认证职能人员的培训和评价计划；
- 4) 向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说明认证标准变更引发相关安排的通知或沟通记录；
- 5) 针对认可转换，认证机构自身的文件修订调整情况；
- 6) 已完成培训评价活动的证明材料，及经评价认证职能人员的能力证明材料；
- 7) 10名经注册的具备依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实施审核的专业审核员名单；
- 8) 根据具体评审需要，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

### 5.2 认可转换评审方式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CNAS接受认证机构提出的专项认可文件评审转换申请，也接受认证机构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一并进行认可转换的申请。

#### 5.2.1 专项认可文件评审转换

CNAS接受认证机构提出的专项认可文件评审转换申请，在受理转换申请后实施文件评审，文件评审时间通常为1人日，评审过程中针对申请材料中不满足要求的情况出具不符合报告。认证机构应在1个月内完成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验证，在认证机构按期完成纠正措施验证后，CNAS将做出转换评审结论。

#### 5.2.2 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进行认可转换的方式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根据机构的申请，CNAS可以安排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



的转换认可评审，转换认可评审时间通常为1人日。对申请结合例行评审实施的转换评审，认证机构也需按照上述5.1提出申请并与CNAS联系确定相关事宜，以便安排评审组实施转换评价。结合例行评审实施的转换，其转换评审结论将与例行评审结论同时做出。

### 5.3 转换评审结论与输出

5.3.1 在转换评审过程中可能需要认证机构补充提交评审资料，认可转换评审将产生“转换评审通过”或“转换评审不予通过”的结论。

5.3.2 对转换评审不予通过的认证机构，可以在自身调整或补充完成相关转换工作后重新申请转换。

5.3.3 对转换评审通过的认证机构，CNAS将换发对应的认可证书附件。

5.3.4 认证机构的认可转换通过后，可在依据新版标准颁发的认证文件中使用认可标识，对认可标识的使用应满足CNAS-R01、CNAS-SC15等相关文件要求。

### 5.4 后续评审等相关安排

#### 5.4.1 认可转换后的例行评审

对已完成认可转换的认证机构实施的后续评审中，CNAS将关注：

- 1) 机构后续转换工作的实施进度与完成情况；
- 2) 认证标准新增或变化的要求在认证工作中的实施情况；
- 3) 是否确保具备能力的人员实施审核等认证职能。

## 6 转换期内的认可扩项和新认可申请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CNAS不再受理依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07实施认证的认可申请。对尚未完成转换的机构，建议扩大业务范围与转换同时申请，转换和扩大业务范围通过后换发依据新版认证标准并增加新认可业务范围的证书附件。

## 7 认可转换后的信息报送

获证组织信息报送系统中的认证业务范围代码将于2019年11月1日实施统一切换。2019年11月1日前依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2017附录A中的业务范围代码进行信息报送，2019年11月1日后依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2018附录A中的业务范围代码进行报送。

附表：CNAS-SC15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